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本项目不适用)

| 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| |
|--|---|
|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_ | |
|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| ` |
|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| |
| 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 | |
|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 | 禹 |
| 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| |
| 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 | |
|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∫ | 禹 |
| 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| |
| ······ | |
|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| - |
|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| |
| | |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

王国庭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(单位名称)的<u>高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高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62</u>人,营 业收入为<u>7646. 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422. 52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| 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| 2. (标的名称), | 7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) |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| ; 承建《 | 承接) 企业为 | (企业名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T二 艮工 / 违植星 山利太小,从利太小,被利太小。 | 你),从业人员 | 、员 人,营 | 业收入为 | _ 万元, | 资产总额为 | |
| 刀兀,禹丁(肩填与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| 万元,属于(请填写: |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) | 企业、微型企业); | 3,2010 | | |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内蒙古北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取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王国庭





王国庭

